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491號

原告 蔡清份

被告 陳莉芬即蔡清方之繼承人

蔡玉枝即蔡清方之繼承人

一、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所有權移轉登記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，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。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、2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當事人請求雖屬不同訴訟標的，惟自經濟上觀之，其訴訟目的一致，不超出終局標的範圍，其訴訟標的之價額，應擇其中價額較高者定之（最高法院95年度台抗字第64號裁定、102年度台抗字第458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查原告起訴先位聲明：(一)被告陳莉芬與被繼承人蔡清方間就附表所示之土地，於民國112年6月6日所為配偶贈與之債權行為及於112年7月6日以配偶贈與為原因所為之所有權移轉登記之物權行為，應予撤銷。(二)陳莉芬應將附表所示之土地，於112年7月6日以配偶贈與為原因所為之所有權移轉登記予以塗銷，並回復登記為被繼承人蔡清方所有。(三)被告應就前項附表所示之土地辦理繼承登記後，將所有權移轉登記予原告。第一備位聲明：被告應於繼承被繼承人蔡清方之遺產範圍內，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287萬0,768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；第二備位聲明：陳莉芬應給付原告287萬0,768元，

01 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  
02 算之利息。原告先位訴之聲明第1項，以起訴時土地公告現  
03 值及面積計算，其訴訟標的價額為287萬0,768元（計算式：  
04 2,300×1,248.16=2,870,768）。又先位訴之聲明第1項、第  
05 2項、第一備位聲明及第二備位聲明，自經濟上觀之，其訴  
06 訟目的一致，不超出終局標的範圍，其訴訟標的之價額，應  
07 擇其中價額較高者定之，故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287萬  
08 0,768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，應徵第一審裁判  
09 費2萬9,512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  
10 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  
11 原告之訴。

12 三、原告併應於上開期限內，提出下列資料到院：

13 (一)被繼承人蔡清方（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）之除戶謄本、人  
14 工手抄全戶戶籍謄本、繼承系統表及其繼承人之最新戶籍謄  
15 本（記事欄均勿省略）。

16 (二)屏東縣○○鄉○○段000地號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（地號全  
17 部）暨地籍異動索引。

18 四、特此裁定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1 日  
20 民事第三庭 法官 郭欣怡

21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2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  
23 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1 日  
25 書記官 謝鎮光

26 附表：

27

編 號	土 地 坐 落				面 積 (平方公 尺)	公告現值 (新臺幣： 元)	權 利 範 圍
	縣市	鄉鎮 市區	段	地號			
1	屏東縣	長治鄉	繁華	715	1248.16	2300	全部